

证券代码：870116

证券简称：极致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收购方：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对方：曹海建

交易标的：新疆锐智鸿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购买曹海建持有新疆锐智鸿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交易价格：新疆锐智鸿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截止公告日股东曹海建已实缴 9.00 万元。

此次股权收购交易价格为 63,000.00 元，该交易价格以新疆锐智鸿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90,800.00 元，该数据未经审计和评估）为基础，并经双方共同友好协商确定。

此处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该公司出资比例为 70%，曹海建持有该公司出资比例为 30%。公司和曹海建按照出资比例承担还未实缴注册资本(491.00 万元)的认缴义务，即公司承担 343.70 万元，曹海建承担 147.30 万元。

协议签署日期：2018 年 7 月 13 日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0,483,647.06 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32,167.78 元。

公司本次购买的标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1,747.97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0,800.00 元，成交金额（本次实缴与未来认缴额合计）为 3,500,000.00 元，该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1.48%，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24.77%，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疆锐智鸿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无需征得债权人、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本次收购不存在尚未完成的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曹海建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路街道嘉德园小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新疆锐智鸿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天津南路 682 号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海建

成立时间：2017 年 7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HQ8MOA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新疆锐智鸿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91,747.97 元，负债总额为 947.97 元，净资产为 90,800.00 元，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64,264.80 元，净利润 55,699.80 元。

股权交易完成前，新疆锐智鸿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股东	股东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海建	5,000,000.00 元	100%	货币

备注：曹海建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9 万元。

股权交易完成后，新疆锐智鸿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股东	股东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元	70%	货币
2	曹海建	1,500,000.00 元	30%	货币

备注：此处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该公司出资比例为 70%，曹海建持有该公司出资比例为 30%。公司和曹海建按照出资比例承担还未实缴注册资本(491.00 万元)的认缴义务，即公司承担 343.70 万元，曹海建承担 147.30 万元。

双方约定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 30 天内，按照出资比例向新疆锐智鸿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缴 41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公司实缴 28.7 万元，曹海建实缴 12.3 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新疆锐智鸿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未经评估）为基础，并经共同友好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人民币 63,000 元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支付期限：投资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63,000.00 元。

协议生效条件：公司本项收购资产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其他：此处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该公司出资比例为 70%，曹海建持有该公司出资比例为 30%。公司和曹海建按照出资比例承担还未实缴注册资本(491.00 万元)的认缴义务，即公司承担 343.70 万元，曹海建承担 147.30 万元。

投资协议签订之后 30 天内，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曹海建分别按出资比例向新疆锐智鸿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共计人民币 41 万元，其中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28.7 万元，曹海建增加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12.3 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为交易标的股权变更后新的营业执照所记载的执照签发日。过户时间为交易标的股权变更后新的营业执照所记载的执照签发日。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

场竞争力，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投资协议》

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